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新學年小二小童軍計劃」及「招募小童軍家長領袖」事宜

學校一向關注同學的全人發展，期望他們能建立身心健康的人生觀，透過參與多元化及有紀律的活動，讓同學在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。

貴子女於新學年升讀二年級，將成為小童軍。小童軍集會活動時段為星期五下午的課外活動時段，每位小童軍獲派發小童軍活動服一套(活動上衣、領環及領巾)，活動服費用全免。

「小童軍」計劃的義工領袖成員由本校教職員及家長組成，現誠邀各位一年級家長成為小童軍家長領袖。家長只須參與有關童軍領袖的初級訓練班，便可成為合資格的童軍領袖，與本校教職員一起帶領小童軍活動。第 1309 屆初級訓練班將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香港童軍中心(尖沙咀)舉行，或第 1308 屆初級訓練班將於 201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在香港童軍中心(尖沙咀)舉行，是次訓練班的費用全部由校方支付，但貴家長必須先繳付費用，待出席全日課程，取得證書及收據，憑收據取回報名費。成為童軍領袖後，家長領袖日後須參與貴子女的「小童軍」活動。有意參與者，稍後獲發一份有關訓練班的資料。

家長領袖的義務工作不但有助提昇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及溝通，還可讓家長體驗子女的校園生活，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。有意成為小童軍領袖之家長如欲知詳情，可致電本校向李副校長查詢。請各位家長填妥回條後交回班主任。

署任校長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

( 張麗嫦 )

B1671617

✂-----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167 號《回條》

張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167 號內容，定必鼓勵子女積極參與小童軍訓練活動。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有意成為家長領袖，並會參與  第 1309 屆  
或  第 1308 屆初級訓練班。

除本人外，本人親友\_\_\_\_\_ (姓名)(與學生的關係：\_\_\_\_\_)  
也有意成為家長領袖，並會參與  第 1309 屆 或  第 1308 屆初級訓練班。

本人未能抽空參與上述訓練班，但日後仍有興趣參與，如有其他課程，請致電與本人聯絡。

本人暫無意成為家長領袖。

\_\_\_\_\_ 班 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

請在內加上✓

B1671617